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精解



宋英辉◎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精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精解 / 宋英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620-4196-2

I. ①中… II. ①宋…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6405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精解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SHISUSONGFA JINGJIE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23.75印张 520千字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196-2/D·4156

定 价: 3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宋英辉 1957年出生,河北人。法学博士,教授。1989年7月始,先后被聘为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执行主任。2006年7月,作为“985工程”创新团队人员被聘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研究领域为刑事訴訟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曾参与1996年、2012年《刑事訴訟法》的修改论证活动。主要成果有《刑事訴訟目的论》(1995)、《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2002)、《刑事訴訟原理导读》(2003、2008)、《刑事程序法功能研究》(2004)、《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与实践》(2006)、《外国刑事訴訟法》(2011)等。

何挺 1979年出生,浙江宁波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訴訟法学、证据法学。出版个人独著一部(《现代刑事纠纷及其解决》),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译文50余篇,副主编、合著、参编著作、教材近20部。曾赴美国哈佛大学和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访学。

编写说明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是中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典自1979年制定后的第二次修正,距离1996年的第一次修正已有16年之久。刑事诉讼法修改曾列入上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并曾于2004年启动,但由于一些重大问题的争议而搁置。本次修改启动于2010年12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在多次组织司法实务部门、专家学者进行研讨,并征求公检法司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修正案草案(一读稿),并于2011年8月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之后,全国人大官方网站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全文,并向全社会征求意见。草案公布后,社会反应强烈,在为期一个月的征求意见过程中,共收到近八万条修改意见。在参考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读稿)于2011年12月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决定将已经过两次审议的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此后,修正案草案条文又进行了30余处的修改,于2012年3月8日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充分体现了其关涉公民基本权利和与实体法不同的程序法特点。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中关系公民人身、财产等基本权利条款的增修,引起社会的极大关注,而这种关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立法机关在这些条文的修改方面也相当谨慎,条文内容及具体表述多次修改。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规范的是前后相继的诉讼程序,涉及到各办案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互动关系,其修改牵一发而动全身,修改难度大,涉及条文多,需要前后协调。因此,很多条文在整个修改过程中多次调整甚至反复,有些条文虽然没有修改实质内容,但也需要根据其他条文的修改而调整其表述。

与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相比,本次修改的价值倾向基本保持一致,即在强调正当程序和保障人权的同时注重对保障人权与控制犯罪的平衡。在很多具体制度设计上是对上一次修改的延续,例如进一步强化辩护作用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发挥,继续完善证据制度,强调庭审实质性等。同时,针对上一次修改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并对近些年来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给出了相应的对策,例如监视居住定位的调整、适用范围、条件与具体方式的修改,公诉案件案卷移送方式的修改,证人保护与强制证人出庭作证,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审理期限的延长和确立四种特别程序等。此外,本次修改还吸收了1996年修改后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中较为成熟的内容,也对各地司法实践中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创新机制予以吸纳,例如,对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等。

本书以条文先后为序,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共290个条文进行了全面解读,重点分析修改和新增条文。条文下设“条文主旨”、“条文对比”、“条文解读”、“立法理由”和“实务指导”五个部分。“条文主旨”是对条文内容的一句话概括。“条文对比”通过归纳、比较新旧条文之间的差异,指出本次修法的变化。对于吸收、修改或完善已有司法解释而形成的条文,也将新条文与已有司法解释进行比较,以体现法律规范发展的脉络。“条文解读”是对新条文内容的逐款、逐点解释,展现法条规定的内涵、外延及与其他条文、制度之间的关系。对于内容经过实质修改的条文,重点解读法条内容上与原条文的区别。此外,还着力解释本次修改所新确立的概念、名称、程序和制度。“立法理由”对修改或新增条文的原因和背景进行系统阐述,包括修改或新增条文蕴含的价值取向和指导思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各地探索创新机制所取得的经验、已有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域外类似立法例、联合国有关公约或文件的规定、修改或新增条文将发挥的积极作用等。“实务指导”在条文解读和立法理由的基础上,指出新法适用后实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同时,为保证本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对于本次未作修改或仅调整个别字词的条文,大部分仅设“条文主旨”和“条文解读”两个部分。

本书具有以下三方面特色:①全面性。对新《刑事诉讼法》全部条文进行解读,在重点关注修改和新增条文的同时,也注意到修改或新增条文对于未修改条文适用的影响。②关联性。全面展现了本次修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相关司法解释

的关系,尤其是说明了新法与十余年来颁布的有关刑事诉讼法具体适用的五十余部司法解释的关系,对于部分因与新法矛盾而失效的司法解释也予以说明。此外,也注意在条文解读和实务指导部分体现本次修改或新增条文之间的内在联系。③实用性。将重点放在对新法内容的解读和实践适用上,未对新法存在的问题进行过多的评论,但同时说明新法中的部分条款内容有待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

本书具体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王舸(法学博士、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研究员):任务与基本原则、执行。

刘丽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处副处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管辖,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其他规定,提起公诉。

何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回避,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卜开明(法学博士、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研究员):辩护与代理。

宋志军(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证据法研究所所长、副教授):证据。

郭云忠(法学博士、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强制措施。

王贞会(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强制措施,立案。

上官春光(法学博士、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侦查。

刘辉(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审判组织,第一审程序。

雷小政(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曾新华(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附则。

本书由宋英辉、何挺统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王颀、周季云参与了本书资料核对工作。

由于时间、水平所限,加之《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通过后尚需时间检验其实际适用情况,修正案中的一些新增、修改条文的概括性界定尚待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明确;同时,由于作者写作风格不同,各个部分难免有欠协调之处。这些恳请读者海涵,并希望不吝赐教。

本书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及阚明旗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宋英辉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13
第三章 回 避	20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4
第五章 证 据	45
第六章 强制措施	87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35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40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44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146
第二章 侦 查	1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2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55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63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67
第五节 搜查	173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75
第七节 鉴定	180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184

第九节 通缉	198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99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05
第三章 提起公诉	210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226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230
第一节 公诉案件	230
第二节 自诉案件	258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62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272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8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4

第四编 执 行

第四编 执 行	302
---------------	-----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21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40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50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61

附 则

附 则	368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新《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以“任务和基本原则”为题,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一系列基本原则。从具体内容上看,第1条和第2条分别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依据和任务,第3~17条则是有关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和基本制度。与原《刑事诉讼法》相比,本章修改了第2条“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第14条“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明确提出刑事诉讼应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强调在诉讼活动中应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体现出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重视保障人权的价值取向,以及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为促进和保障辩护权所作的努力。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共规定了两层意思:

1.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刑法是规定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刑罚方法的法律,属于实体法范畴,需要由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来保障才能正确实施。刑事诉讼法通过保障刑法的实施和实现刑事诉讼本身所具有的独立价值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2.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因此,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诉讼制度的规定,都要以宪法为依据,与宪法相符合,不得与之相违背或抵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条文对比】

本条在原第2条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原《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本次修改中,将原条文“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改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并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四个方面的任务: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从程序上保障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哪些机关、哪些人有权调查取证,查明犯罪事实,并规定了调查取证过程中应遵循的原则和规则,以达到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的目的。其中,“准确”指的是对犯罪事实的认定要准确,认定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要准确;“及时”则建立在“准确”基础之上,要求严格按照办案期限规定收集证据,查清犯罪事实。

2. 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正确应用法律,指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刑法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判处与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相适应的惩罚,以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做到不纵不枉。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分子作斗争。通过侦查、起诉和审判一系列刑事诉讼活动,可以使公民认识到犯罪的含义、危害性及其产生的法律后果,从而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以及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自觉性,最终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4.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任务和刑事诉讼目的直接相关,只有完成刑事诉讼各项任务,才能实现刑事诉讼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目的,以维护社会主义法治权威,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贯彻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确保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立法理由】

人权,通常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本质特征和要求是自由和平等,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的生存和发展。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是社会政治文明的基本标志。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人权”概念引入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自此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文件的政策性规定上升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一项原则,具有重大意义,但这一规定具有抽象性,甚至带有宣

言色彩,在司法实践中只起宏观指导作用,因此,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法来具体体现,首当其冲的就是有“小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本次修改吸收了宪法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立法精神和要求,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规定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标志着继“人权入宪”之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正式在刑事诉讼法中被确立下来,实现了“人权入刑事诉讼法”,使刑事诉讼法成为我国除宪法外第一部宣告“保障人权”的基本法律。相应地,此次修改在适度强化惩罚犯罪手段的同时,在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审判程序和特别程序等各诉讼环节中均加强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障,不仅特别规定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还新辟专章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别程序,以强化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和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共两款,内容未作修改。

第1款是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分工的规定。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本款对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的职责作了具体分工: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这种职责分工体现的法律原理是:①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分别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这是由该权力和职责的专属性所决定的。②这种权力和职责的专属性也存在例外情形,即“法律特别规定”,具体是指本法第4条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刑事案件的职权、第290条关于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的侦查权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中有关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行使侦查权的规定。③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遵循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不得出现超越职责或相互替代的行为。

第2款规定的是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严格执法,依法办事,是社会主义的法治原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地进行诉讼活动时,除遵守本法,还应严格依照《人民警察法》、《检察官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刑事案件的职权。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刑事案件过程中职权的规定,包含以下两层意思:

1. 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案件范围,是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即《刑法》第102~112条规定的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具体包括的罪名有: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敌罪。

2. 根据《国家安全法》、《人民警察法》及本法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过程中,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即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刑事案件侦查权,包括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等职权和手段。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关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规定,包含两方面含义: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我国《宪法》第126条和第131条对此有明确规定。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前提是依照法律规定,也就是依法,服从于法律,且只服从法律,在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有权抵制来自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任何非法干涉办案活动的行为。

2.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司法机关,而不是法官或检察官个人。本条中规定的“独立”,是指司法机关独立,而不是指法官独立或检察官独立。同时,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独立于党的领导,更不意味着不受任何监督。相反,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离不开党的方针政策领导,也离不开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当然,党的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为了司法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而不是代办或包办具体案件。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依靠群众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和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规定了三项基本原则:

1. 依靠群众的原则。依靠群众原则,具体而言,是指办理刑事案件不搞神秘主义,要相信群众,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发动群众向公检法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和证实犯罪的情况,采取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除本条对依靠群众原则作出一般规定外,本法第50条、第82条和第108条对如何依靠群众还作了具体规定,包括保证其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协助调查、扭送现行犯和控告、举报犯罪等内容。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里所说的“事实”,指的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查证属实且有证据证明的案件情况。“以事实为依据”,要求办案人员不能以主观想象、臆测、怀疑的情况为根据。这里所说的“法律”,应做广义理解,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以法律为准绳”,要求办案人员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规范对刑事诉讼活动的要求。以事实为根据和以法律为准绳是办案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其中,事实是基础和前提,法律是尺度和标准,缺一不可。

3.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这是宪法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治原则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具体体现。这一原则要求公检法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性别、职业、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不能有任何例外,不能因人而异,只要是触犯了刑法,就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追究。同时,公检法三机关还应确保刑事诉讼活动涉及的任何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的同等保护。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其中,分工负责是开展工作的基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保证;配合是分工基础上的配合,是有制约的配合;制约是分工负责使然,但并不否定应有的配合。具体来说,本条规定包含以下三层意思:

1. 分工负责。主要是指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工和案件管辖分工。其中,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工在本法第3条中已有规定,案件管辖分工则在本法第18条中规定。公检

法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应当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案件管辖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不能相互越权、替代或包办。

2. 互相配合。主要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工作交接、互相合作与支持,共同推动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完成刑事诉讼任务,实现刑事诉讼目的。这就要求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不能相互推诿、扯皮或者各行其是、缺乏工作层面必要的沟通协调。

3. 互相制约。主要是指公检法机关应当按照诉讼职能的分工和程序上的设置,相互约束,相互制衡,以防止发生错误或及时纠正错误,保证准确执行法律,做到不错不漏,不枉不纵。互相制约在本法很多条文中都有体现,如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认为该不起诉决定错误,有权要求人民检察院复议或复核;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对于人民法院的错误判决有权提出抗诉,等等。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包含两方面含义:

1.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权。将检察机关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属于我国宪政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宪法》第129条对检察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进行监督。例如,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判决可以提出抗诉;对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要求对方说明理由,如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向其发出立案通知,公安机关接到该通知后应当立案;发现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程序违法,减刑、假释不当的均可提出纠正意见,等等。

2.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应当依法进行。“依法”是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前提,指的是严格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法律监督,任何违反或超越法律规定的监督都是对法律监督职权的滥用,是被禁止的行为。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共两款,内容未作修改。

第1款规定的是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刑事诉讼的权利。一方面,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这是法律赋予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剥夺。另一方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加人,公检法三机关应当为其提供翻译,以保障其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保证全面查清案情,正确处理案件。其中,“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可以是一种,也可以不止一种,以当地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和履行职务时正式使用的语言文字为准。

第2款是关于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何种语言文字审讯、发布判决书及布告的规定。本款与前款的立法本意一致,都旨在尊重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表达意愿、获取信息的自由和权利。具体来说,在上述地区实施的审讯及发布与刑事诉讼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书和文件,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和文字。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两审终审制。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两审终审制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我国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本条是对该制度的原则性规定。

1. 两审终审制度是审级制度的一种,根据这一制度,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审判终结,判决和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详言之,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所作判决和裁定,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认为判决和裁定有错误提出抗诉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抗诉案件进行审判并作出判决和裁定,该判决和裁定就是终审的裁判,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若未就一审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或抗诉,超过法定上诉、抗诉期限后,该判决和裁定也即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被告人仍不服的只能提起申诉,人民检察院认为有错误的只能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但不能停止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2.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情形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基于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法律地位,该判决和裁定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另一种是死刑案件。根据本法第235条和第237条的规定,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未经核准的死刑判决或死缓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这是考虑到死刑作为最为严厉的刑罚种类,从立法层面上在两审终审制之外增加的制度设计,旨在确保死刑判决的慎重性和刑事诉讼的准确性。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